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904487202610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采购 2026-2028 年市政府机关食堂劳务外包服 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270050-HCZX

采购计划编号：HZZC2026-C3-01145

采购人：横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横州市横州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5月20日，横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采购 2026—2028 年市政府机关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横州市横州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横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横州市横州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采购 2026—2028 年市政府机关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 价款

经竞争性磋商后确定的报价为：人民币1597146.00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柒仟壹佰肆拾陆元整，含税），为两年期费用。本次合同成交价为：人民币798573.00元（大写：柒拾玖万捌仟伍佰柒拾叁元整，含税）。本项目周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续约单价沿用首年成交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于第二个月月上旬根据《机关食堂考核细则》出具上月考核结果，核定好上月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规行业发票后，甲方即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外包服务费用应按月、分类别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发票中包含税费，乙方按相关规定分类别。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服务期为2年，一年一签。首年度服务自2026年6月1日起算，服务周期1年。采购人按要求对食堂服务单位每月实行业主的评核机制（详见附件4），服务期满一年开展群众满意度综合考核(详见附件5)，年度考核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书面通知10日内完成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无故拒签视同乙方根本性违约，如考核不合格则终止合同重新招投标；合同无论到期终止或中途解除，乙方须在7日内完成食堂场地，物资台账，从业人员资料等全部移交工作。

1.5.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服务期限满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服务违约实行分级处罚:一般服务瑕疵 2000 元/次,无证上岗,重大就餐投诉,食品安全隐患 5000-20000 元/次,累计 3 次重大违规甲方可单方解约;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因机构改革,政策调整,食堂关停等不可归责甲方事由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据实结算已发生服务费。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横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横州市横州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7581979594C
住所:横州市横州镇江滨西路9号	住所:横县横州镇茉莉花大道莲州路口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刘庆燕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13257726261 /0771—7209999
传真：	传真：0771—72099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横州市茉莉花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2102119819201006163

